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季度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追加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518.5 万元，本

次追加预算后，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26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